**曲沃县水利局2025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**

为进一步规范水利行政检查行为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提升水利行业管理水平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2025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。

**一、工作目标**

通过开展行政检查，全面掌握水利行业各类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和管理情况，督促其依法依规从事水利相关活动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，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，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，促进水利行业健康发展。

**二、检查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

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

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
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
**三、检查对象及内容**

（一）取水许可单位

检查对象：辖区内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各类取用水户。

检查内容：是否按照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，包括取水地点、取水方式、取水量、 取水用途等；计量设施安装、运行及计量数据准确性情况；

水资源税缴纳情况；取水工程或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情况；节水措施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

检查对象：辖区内正在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。

检查内容：水土保持方案编报、审批及变更手续履行情况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，包括工程措施、植物措施、临时措施等的实施进度、质量和效果；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，监测频次、监测内容、监测报告编制等是否符合要求；

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。

（三）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

检查对象：辖区内各类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、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单位以及已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。

检查内容：在建水利工程：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，包括项目立项、初步设计审批、施工图设计审查、招投标、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；工程建设质量情况，包括原材料、中间产品质量检验，施工工艺控制，质量评定等；工程建设进度情况，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推进；安全生产管理情况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、安全措施执行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；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资金是否专款专用、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问题；参建单位资质及人员履职情况。

已建水利工程：工程运行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；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状况，包括大坝、堤防、水闸、泵站等主体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情况；工程安全监测情况，监测设施运行、监测数据记录与分析等；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情况，防汛物资储备、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等。

（四）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

（1）检查对象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项目、采砂、取土、堆放物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

检查内容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履行情况，是否按照批准的位置、界限、规模等进行建设；

（2）河道采砂许可落实情况，是否在许可的采砂区域、采砂期限、采砂量范围内采砂，采砂船舶（机具）管理情况；

（3）河道管理范围内其他活动是否符合河道管理相关规定，是否影响河势稳定、防洪安全和河道行洪畅通。

**四、检查方式及频率**

（一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

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根据检查事项和监管实际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。原则上对一般检查对象，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0%；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通过摇号、机选等方式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检查结果及时通过政府网站、信用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

针对特定领域、特定时段或突出问题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。专项检查由相关业务科室牵头，制定具体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重点、检查范围和检查时间，集中力量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治。如在汛期前对水利工程防汛安全进行专项检查；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采砂问题开展专项打击行动等。

（三）日常巡查

各业务科室和基层水利管理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对辖区内水利工程、水事活动等进行日常巡查。日常巡查要做到定期、全面，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类问题，并做好巡查记录。对于发现的重大问题，及时上报局领导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**五、检查时间安排**

第一季度（1月-3月）：

(1)制定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，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；

（2）开展取水许可单位第一季度用水情况核查；

（3）对部分在建水利工程进行节后复工检查，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和人员到岗情况。

第二季度（4月-6月）：

(1)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检查；

(2)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专项检查，重点打击非法采砂行为；

(3)对已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，检查工程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和防汛准备工作。

第三季度（7月-9月）：

（1)开展取水许可单位第二季度用水情况核查和水资源税征收情况检查；

(2)对在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等进行全面检查；

(3)组织开展防汛抗旱专项检查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第四季度（10月-12月）：

1、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检查；

2、对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单位进行年度考核检查；

3、对全年行政检查工作进行总结评估，梳理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全局行政检查工作。各业务科室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行政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执法

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开展检查工作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。检查过程中要规范使用执法文书，做好现场检查记录，妥善保存相关证据材料。同时，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接受检查对象的礼品、礼金和宴请，确保执法公正廉洁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

对行政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，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并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，实施联合惩戒。同时，要及时总结分析检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，提高行业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加强沟通协调

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在检查过程中，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，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，共同做好监管工作。同时，要加强与上级水利部门的联系，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，争取上级支持和指导。

（五）做好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广泛宣传水利法律法规和行政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提高社会公众对水利工作的认识和支持。及时曝光典型违法案例，起到警示作用，营造良好的水事法治氛围。

 曲沃县水利局

2025年4月3日